

**博罗县（国际）智能终端产业集聚区—低
丘缓坡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
法定文件（公示稿）**

博罗县自然资源局

博罗县龙溪街道办事处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发展目标与发展规模	5
第三章 地块划分及编码	6
第四章 土地使用性质控制	7
第五章 土地使用强度控制	9
第六章 道路交规划	11
第七章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15
第八章 绿地系统规划	17
第九章 市政工程规划	19
第十章 海绵园区建设规划	22
第十一章 韧性园区建设规划	23
第十二章 城市四线管制	25
第十三章 环境保护规划	26
第十四章 附则.....	28
附 表.....	29
法定图则.....	37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规划目的

为加快推进博罗县（国际）智能终端产业集聚区一低丘缓坡片区规划建设，指引招商引资项目落地、完善公共配套设施和道路网体系，加强对低丘缓坡片区建设活动的科学引导和管理，保证片区土地开发利用和配套建设有序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和《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博罗县（国际）智能终端产业集聚区一低丘缓坡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

第二条 规划范围

本规划范围北至太平山排洪渠，西至龙岗大道，东至龙溪街道与罗阳街道交界处，南至规划振兴大道，规划面积约277.77公顷（折合4166.55亩）。

第三条 规划依据

1. 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 （4）《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6年）；

(5) 《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办法》(2011年);

(6) 《城市黄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4号);

(7)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8) 《广东省绿色建筑条例》;

(9) 《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

(10)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若干指导意见(暂行)的通知》(粤自然资发〔2021〕3号);

(11) 《惠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0年版);

(12)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2. 标准规范

(1)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

(2)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 50180-2018);

(3) 《城市绿地分类标准》(CJJ/T85-2017);

(4) 《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GB/T51328-2018);

(5) 《城市水系规划规范》(GB50513-2009)(2016年);

(6) 《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282-2016);

(7) 《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50013-2018);

(8) 《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17);

- (9) 《城市电力规划规范》（GB/T 50293-2014）；
- (10) 《20kV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GB 50053-2013)；
- (11) 《城市通信工程规划规范》（GB/T 50853-2013）；
- (12) 《城镇燃气规划规范》（GB/T 51098-2015）；
- (13) 《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GB/T50337-2018)；
- (14) 《生活垃圾转运站技术规范》（CJJ/T47-2016）；
- (15)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 50289-2016)；
- (16) 其他相关标准规范、技术导则等。

3. 相关规划

- (1) 《惠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 (2) 《惠州市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规划（2016-2035）》；
- (3) 《惠州市装配式建筑专项规划（2018-2025）》；
- (4) 《博罗县县城总体规划（2011-2025年）》；
- (5) 《惠州市博罗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调整完善方案》；
- (6) 《惠州市“丰”字交通主框架总体布局规划》；
- (7) 《博罗县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2020-2035年)》；
- (8) 《博罗县城排水工程专项规划（2016-2030）》；
- (9) 《博罗县生命健康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年)》；
- (10) 《博罗县沿东江经济带发展规划（2020-2030年）（修订）》；
- (11) 《博罗县（国际）智能终端产业集聚区控制性详

细规》（2017年）；

（12）其他上层次规划及相关规划等。

第四条 规划实施

本规划内的土地使用及一切开发建设活动必须遵守本文件有关规定，本文件未包括内容应符合国家、广东省、惠州市和博罗县的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相关政策条款的规定。任何针对本文件中规定内容进行的修改，必须依照相关程序的规定，向博罗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本文件是进行下一层次规划设计（修建性详细规划、城市设计等）的依据。

第二章 发展目标与发展规模

第五条 发展目标

对接政校企三方合作战略需求，尊重绿色生态本底，引导创新要素聚集，结合规划区现状发展条件，提出规划区发展目标：建设大湾区一流的智创高地、产业绿城和活力园区。

第六条 功能定位

将规划区功能定位为：双区联动协同的智创高地、沿东江经济带的产业绿城和龙溪生态高效的活力园区。

第七条 发展规模

人口规模：规划居住人口1.06万人，就业人口1.1万人。

用地规模：规划总用地面积为277.77公顷，规划建设用地面积为216.22公顷，非建设用地面积为61.55公顷。

第三章 地块划分及编码

第八条 地块划分

结合规划结构、道路界线、自然界线和用地性质等对地块进行划分，共分为采3个管理单元，42个地块。

第九条 地块编码

地块编码采用三级编码方法，依据用地性质和地块细分，在单元代码确定的基础上增加地块代码，即由“片区代码-单元代码-地块代码”组成。其中，片区代码用“低丘缓坡”汉语拼音首字母组合“DQHP”代表，单元代码和地块代码分别以两位阿拉伯数字表示，次序按一定的顺序编号。如DQHP-01-01地块，即表示低丘缓坡片区01号管理单元01号地块。

第十条 其他规定

本规划确定的地块界线或细分地块界线，并不一定代表实际开发的用地红线范围。在实际开发建设中可根据实际情况将地块进行合并或细分。

第四章 土地使用性质控制

第十一条 土地使用性质分类

本规划土地使用性质及代码参照《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分至中类，个别地块分至小类。

第十二条 规划用地构成控制

规划用地由建设用地和非建设用地构成。其中：建设用地由居住用地（07）、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08）、商业服务业用地（09）、工矿用地（10）、交通运输用地（12）、公用设施用地（13）、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14）构成；非建设用地由耕地（01）、园地（02）、林地（03）和陆地水域（17）构成。

规划二类城镇住宅用地9.77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2.96公顷、商业服务业用地13.47公顷、工矿用地132.55公顷、交通运输用地34.87公顷、公用设施用地0.46公顷、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22.14公顷，耕地、园地和林地58.00公顷，陆地水域3.55公顷。规划用地构成详见附表1。

第十三条 土地使用兼容性规定

（1）本规划确定的用地性质为地块的主导用地性质，可按照相关规定兼容部分其它用地。规划区内进行土地开发时，

确需变更规划土地使用性质的，应符合土地使用性质的兼容性规定，并经博罗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但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公用设施用地、交通运输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等不得任意改变其用途。

(2) 现状土地的使用性质若与本规划规定不符，应按照国家规划进行控制、引导和改造。现状取得合法手续的土地，其使用性质与规划用地性质不符时，在满足消防、卫生等条件的前提下，原则上可延续其原有使用功能，并依据相关规定按程序进行报建。但该用地改变使用功能时，必须与本规划确定的用地性质相符，并根据周边用地情况完善配套设施。

第五章 土地使用强度控制

第十四条 建设用地开发强度规定

规划区地块的土地使用强度以地面以上总建筑面积为控制指标，各地块开发建设时的土地使用强度不得超过图则规定的指标。在图则的执行过程中，遇到以下任一情况时，土地开发强度、环境容量、配套设施及开发总量应保持不变：

- (1) 对图则确定的地块进行合并开发的；
- (2) 对图则确定的地块进行细分开发的。

第十五条 容积率控制

规划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的容积率控制为上限，工业用地的容积率控制为下限。规划区一类工业用地的容积率控制为 1.6-2.5，二类城镇住宅用地的容积率控制为 2.5，商业服务业用地的容积率控制为 1.5。交通场站用地、公用设施用地和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的容积率按相关主管部门依据不同行业的特点所制定的建设标准确定。

第十六条 建筑密度/建筑系数控制

除一类工业用地外，其它类型用地的建筑密度/建筑系数均为上限。规划区一类工业用地的建筑系数不低于 30%；商业用地建筑密度最高不超过 40%；二类城镇住宅用地建筑密

度最高不超过 22%。

第十七条 绿地率控制

规划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的绿地率均为下限控制指标；工业用地的绿地率为区间控制指标。规划区一类工业用地的绿地率控制为15~20%，商业用地、幼儿园用地的绿地率控制为30%，二类城镇住宅用地、中小学用地的绿地率控制为35%。其他单位附属绿地的绿地率应符合相关规定。

第十八条 其他规定

规划区内已有规划审批或已批并出让的设计条件告知书等政府批件且明确建设指标的用地，其具体建设指标及配套设施依据政府批件执行。

第六章 道路交通规划

第十九条 对外交通规划

规划区对外交通由高速公路、国省道和县域干线公路构成。高速公路为惠肇高速（惠州沿江高速）和武深高速；国省道为国道G324线和国道G220线（龙桥大道）；县域干线公路主要为振兴大道和龙桥快线。

第二十条 内部交通规划

规划区道路系统形成主干路、次干路和支路三个等级。

主干路：规划形成“两横两纵”主干路系统，“两横”为振兴大道、兴龙二路，“两纵”为龙桥快线、兴龙一路。振兴大道道路红线宽度为60米；龙桥快线道路红线宽度为50米；兴龙一路道路红线宽度为40米；兴龙二路道路红线宽度为30米。是规划区对外联系的主要通道。

次干路：主要有支路I、兴龙四路、学苑路、兴龙五路，为规划区提供中短途运输服务。其中学苑路道路红线宽度为28m，支路I、兴龙四路、兴龙五路道路红线宽度为24米。

支路：主要有兴园西路、支路H、兴龙三路、支路J、兴龙六路、支路K和龙安路，是规划区内联系各街坊及组团间交通。其中，兴龙三路、支路K、龙安路红线宽度为24米，兴龙六路红线宽度为21米，支路H红线宽度18米，兴园西路、支

路J红线宽度16米。

本规划具体道路的线位、断面形式及交叉口形式和具体位置均以批准的工程方案为准；道路名称除已按法定程序批准的外，均为规划暂定名，最终以批准的相关路名规划为准。

第二十一条 公共交通规划

规划沿兴龙二路、振兴大道、龙桥快线、兴龙一路、学苑路、兴龙四路、兴龙五路、支路I，设置公交线路。

规划设置公交首末站1处，位于DQHP-01-06地块，兼具公交车辆停车场功能和停放维修保养功能，占地面积2669平方米。规划公交站点20处，公交站点实现500米全覆盖，打造5-10分钟便民生活圈。

第二十二条 慢行交通规划

规划沿岗头岭山体公园、竹边岭森林公园、新村郊野公园、太平山排洪渠滨水绿地，以及规划区次、支路，设置环山漫步道、滨水休闲道和综合步行道（兼具骑行道）三类慢行系统，提供健身、休闲、观光及通勤等慢行出行服务。

第二十三条 静态交通规划

（1）配建停车场

规划区内建筑项目的机动车停车场（库）和自行车（含电动）停车配建标准分别按照《惠州市城乡管理技术规

定（2020年）》第五十七条和第五十八条的规定进行配建。在局部用地紧张的情况下，探索建设占地少、成本低、见效快的机械式与立体式停车。

（2）充电设施规划

本次规划新建住宅停车场、汽车库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建设安装充电设施。对于新建城市公共停车场以及新建办公楼、商场、酒店等公共建筑类项目配建的停车场、汽车库按照不低于20%的比例建设安装充电设施，新建公共停车场及新增的路内收费站停车位按照不低于30%的比例建设快速充电桩。建设的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宜尽量设置在地上停车位。停车场、汽车库充电设施建设比例根据电动汽车产业的发展现状及国家政策要求需要调整的，按照上级文件要求执行。

第二十四条 道路交叉口规划

规划区内主-次相交的交叉口采用展宽式信号灯控平面交叉口，次-支相交的交叉口采用一般信号灯控平面交叉口或不设灯控平面交叉口，支路尽量减少和主干路直接相连，支路和主干道相连时，交叉口宜采用右进右出控制。

道路交叉口禁止开口线控制距离应符合《惠州市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技术规定（2020年）》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五条 道路竖向规划

道路竖向设计应综合考虑地形、排水防涝以及工程管网的敷设等要求，按照国家相关规范及规划区高程控制要素进行设计，规划区最小纵坡不宜小于0.3%，最大纵坡应符合现行《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的要求。

为衔接龙岗大道和龙苏路现状标高，振兴大道和兴龙大道的设计纵坡小于0.3%，在建设实施过程中可通过设计增加变坡点进行竖向设计，并通过提高雨水管渠设计标准以及设置锯齿形边沟或采取其他排水设施强化排水效果。最终规划区的设计标高的范围为12米~52米。

第七章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第二十六条 规划设施配置规模

规划设施服务配套按1.2万人的规模进行配置，本规划确定的配套设施不得随意减少数量或压缩规模，允许在满足相关规范下，可适当增加建设规模以扩大容量。当实际人口规模超过规划人口规模时，或当实际开发建设的总量超过规划总量一定限度，对园区配套设施造成较大影响时，应对本规划配套设施规模进行重新校核。

第二十七条 分类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行政服务设施：规划附建社区行政服务中心1处，附建于DQHP-02-05地块，建筑面积不小于500平方米，负责整个园区的管理工作。

文化设施：规划附建文化活动站1处，附建于DQHP-02-09地块，规划文化活动设施每处建筑面积300-750平方米，丰富园区职工、居民的精神文化生活。

教育设施：规划24班小学1所，位于DQHP-02-06地块，用地面积23959平方米，建筑面积不小于7560平方米，学校服务半径宜控制在500-1000米范围内；规划12班幼儿园1所，位于DQHP-02-07地块，用地面积5749平方米，建筑面积不小于4100平方米（含幼儿园3200平方米和托儿所900平方米）。

体育设施：规划附建社区体育活动场地1处，附建于DQHP-02-09地块，建筑面积500-1000平方米，布置篮球场、羽毛球场、健身器材、乒乓球桌等设施。

医疗卫生设施：规划附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处，附建于DQHP-02-09地块，建筑面积150-270平方米。

社会福利设施：规划附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1处，附建于DQHP-02-09地块，建筑面积不小于450平方米。

商业服务业设施：规划附建居住小区级商业设施1处，附建于DQHP-02-05地块，建筑面积3000-4200平方米。

第八章 绿地系统规划

第二十八条 绿地系统布局

规划形成“一核两园多廊道”的绿地系统网络。

“一心”为规划区中部的竹边岭森林公园，是规划区的生态绿核和公共休闲中心。

“两园”指岗头岭山体公园和新村郊野公园。岗头岭山体公园依托岗头岭设置，占地面积41981平方米；新村郊野公园依托三角岭及周边林地设置，占地面积49241平方米。滨水带状公园依托太平山排渠及周边林地设置，以自然式驳岸为主，因地制宜设置滨水步行道，打造滨水兴奋点，建设集生态、排洪、休闲等功能为一体的公共开敞空间，是规划区绿化景观节点和康体休闲空间的重要补充。

“多廊道”指兴龙二路两侧10米绿化带、振兴大道两侧10米绿化带、500kV高压线防护绿廊，以及太平山排洪渠两侧滨水绿地，兼具生态、景观、休闲、安全等多种功能。

第二十九条 公园绿地规划

主要为太平山排洪渠滨水社区公园，位于规划区东部新村小组，占地面积43121平方米。

第三十条 其他绿地规划

规划防护绿地面积为16.18公顷，主要为工业生产防护绿

地、公用设施防护绿地。

各地块在满足图则中绿地率指标外，还应尽量增加绿化面积，并充分利用条件增加垂直绿化和屋顶绿化。

第九章 市政工程规划

第三十一条 给水工程规划

规划预测最高日用水量约1.03万吨/日，用水主要由龙溪水厂（设计规模7万吨/日）提供。采用环状管网的布置方式，保留龙岗大道现状DN300的给水管，规划沿振兴大道敷双侧布置DN400-DN600的给水干管，沿兴龙二路单侧敷设DN400的给水干管，其余道路敷设DN150-DN200的给水支管。

第三十二条 污水工程规划

规划预测平均日污水量约0.54万吨/日。规划区内污水经收集后由球岗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规划扩建球岗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为5万吨/日。

衔接龙岗大道现状DN600的污水干管，规划沿兴龙二路敷设DN500-DN600的污水干管，沿振兴大道双侧敷设DN500的污水干管，沿其余道路敷设DN400的污水支管。

第三十三条 雨水工程规划

规划兴龙二路和振兴大道的雨水管渠设计重现期为5年一遇，其余道路为3年一遇。按照分散就近排放原则，沿振兴大道双侧敷设DN800-DN1400的雨水管和1.5m×1.2m的雨水箱涵，沿其他道路单侧敷设DN600-DN1500的雨水管及1.5m×1.2m-2.0m×1.5m的雨水箱涵。

第三十四条 电力工程规划

规划预测用电负荷约5.15万千瓦。规划区用电主要由范围外的规划110kV牛田岭变电站提供。规划区内10kV电缆线采用埋地方式沿主要道路呈环状布置，尺寸为2.29米×1.85米。规划附建10kV开关站和10kV配电所各23个。开关站建筑面积为6米*25米或8米*15米；配电所建筑面积不小于6米*8米。

第三十五条 电信工程规划

规划预测固定电话1.23万线，移动电话1.80万线，宽带用户0.62万户，有线电视用户0.35万端。电信服务主要由龙溪街道电信端局提供。邮政所服务网点按建设标准附设于建筑物首层，不独立占地。结合中小学、公共交通场站和工业用地、广场用地和公园绿地等附建5G通信基站6个。规划沿振兴大道和兴龙二路布置通信干管，管道规模为24孔 ϕ 110mm和16孔 ϕ 110mm，沿其他道路布置通信支管，管道规模为12孔 ϕ 110mm。

第三十六条 燃气工程规划

规划预测天然气年用气量为206.69万 Nm^3 /年，高峰小时用气量为728.74 Nm^3 /小时；瓶装气的年用气为20.37万 Nm^3 /年，高峰小时用气量为68.68 Nm^3 /小时。近期天然气来自富士康LNG气化站，远期来自规划区外的龙溪天然气门站；液化石油气来自龙溪街道的LPG储配站。

规划布置中压燃气管网系统，运行压力0.2兆帕-0.4兆帕。规划沿振兴大道敷设dn315的燃气主干管，沿兴龙二路、兴龙一路和兴龙四路敷设dn160的燃气次干管，沿其余道路环状敷设dn110的燃气支管。

第三十七条 环卫工程规划

规划预测生活垃圾量约14.4吨/日，生活垃圾统一运送至龙溪街道中心区的垃圾转运站。规划附建生活垃圾收集点12个，每个建筑面积不小于10平方米，鼓励采用密闭形式建设。

规划附建再生资源回收站点1处，位于DQHP03-16地块，建筑面积100-150平方米。规划附建公共厕所4个，每个建筑面积60-120平方米，分别位于DQHP-01-06、DQHP-03-11、DQHP-03-15和DQHP-03-16地块。

第十章 海绵园区建设规划

第三十八条 海绵园区指标控制

规划区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为75%。除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为强制性指标外，其余指标为指导性指标。各地块开发建设在保证年径流总量控制率达标的的基础上可进行调整，各类规划用地海绵城市控制指标详见附表6。

第三十九条 绿色建筑发展指引

规划区应大力普及适宜性绿色建筑技术，实施绿色建筑全覆盖要求，推动高星级绿色建筑建设。规划区内新建民用建筑、大型公共建筑和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大型工业厂房建筑等应按照规定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建筑面积大于2万平方米的大型公共建筑，计容面积大于10万平方米的居住小区，政府投资新建民用建筑项目全面执行一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标准。规划区内新建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力争达到30%。

第十一章 韧性园区建设规划

第四十条 防洪排涝规划

规划太平山排洪渠按30年一遇的防洪标准设防；规划区排涝标准为20年一遇24小时暴雨1天排干。重点完善太平山排洪渠、岗头排渠和截洪沟等防洪设施，建设海绵型园区，提高规划区防洪排涝能力。

第四十一条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规划采用监测反馈措施、工程措施和生物措施相结合的方式，对规划区中部山体的地质灾害易发点进行防治。

第四十二条 抗震防灾规划

规划区地震基本烈度为6度，除特殊重要建筑如生命线工程按7度设防外，其他建筑物设计采用基本烈度6度设防。利用园区公共交通场站、幼儿园、中小学、广场和公园绿地等作为室外应急避难场所。

第四十三条 消防规划

规划建设一级消防站1座，位于DQHP-03-10地块，占地面积为4609平方米。

第四十四条 人防规划

按照二类防空城市的要求，规划建设人防工程总面积为

0.72公顷，地下空间开发量不小于1.44公顷。

第四十五条 公共卫生安全规划

从补齐疫情凸显的公共卫生短板出发，推进以疾病为中心向以健康为中心转变，提供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健康服务，织牢织密公共卫生防护网，构建形成“平战结合、均好覆盖”的医疗卫生设施体系，落实10分钟医疗救治圈，织牢织密公共卫生防护网，建设协同综合、灵敏可靠的公共卫生监测预警和防控体系，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开展公共卫生安全相关场所、人员、行为、物流等应用场景特征分析和疫情追踪，实现动态监测、精准防控。

第四十六条 智慧安全园区规划

利用工业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构建智慧园区综合管理平台，完善灾前智慧化预防、灾中智慧化应急和灾后智慧化恢复体系，打造智慧监管和智慧防灾减灾系统。

第十二章 城市四线管制

第四十七条 管控要求

本规划“四线”主要为城市黄线、城市蓝线，不涉及城市绿线、城市紫线内容。规划划定的黄线、蓝线一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如因园区发展和产业布局结构变化等原因确实需要调整的，应当依法依规进行。

第四十八条 城市蓝线

本规划将园区内的太平山排洪渠纳入城市蓝线，划定城市蓝线面积约2.45公顷。园区城市黄线管理按照《城市蓝线管理办法》执行。

第四十九条 城市黄线

本规划将园区内的交通场站、消防、高压走廊等用地纳入城市黄线，划定城市黄线面积约16.18公顷。园区城市黄线管理按照《城市黄线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三章 环境保护规划

第五十条 大气环境保护

规划区全域划定为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按照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二级浓度限值执行。

第五十一条 水环境保护

规划区水系为Ⅲ类水环境功能区，按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执行。通过加强水系治理保护、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强化工业排污监督、完善污水工程建设等措施，完善水环境保护体系。

第五十二条 声环境保护

规划区内的居住用地、中小学用地、幼儿园用地为1类声环境功能区，白天噪声限值为55db，夜间为45db；商业用地以及靠近工业用地的居住区域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白天噪声限值为60db，夜间为55db；工业用地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白天噪声限值为65db，夜间为70db；公路为4a类声环境功能区，白天噪声标准值为70db，夜间噪声标准值为55db。通过合理布置声源、合理布置城市绿地、加强工程评价与管理、完善园区功能布局等措施，加强声环境保护。

第五十三条 固体废弃物处理规划

贯彻“3R”固废管理理念，对固体废弃物减量（Reduce）、重复利用（Reuse）和回收利用（Recycle）。通过减少垃圾产生量、积极推行垃圾分类、优化城市垃圾处置方式等方式，提高固体废弃物处理质量。

优化能源结构：提高清洁能源使用比例，鼓励结合规划区工业建筑和公共建筑布置光伏发电等项目。完善燃气输配系统建设，高清洁能源使用效率。

构建低碳园区：严把企业环保准入“门槛”，坚决控制高能耗、高污染项目，鼓励使用低碳绿色工艺，减少碳排。

加强生态建设：保护规划区内的林地，提高林地覆盖率。在规划区内开展植被种植与修复，在水渠边建设生态驳岸，打造魅力水环境，提高绿化质量，增强园区林地碳汇能力。

第十四章 附则

第五十四条 成果组成

本规划由法定文件（法定文本、法定图则）和技术文件（说明书、技术图件）组成。文本和图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二者同时使用，不可分割。

第五十五条 生效日期

本规划经博罗县人民政府批准之日起生效，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

第五十六条 规划修改

确需对本规划调整或修改的，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和《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等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七条 解释权

本规划文本及图则的解释权以及规划实施过程中对各种问题的协调处理，由博罗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

附表

附表 1 规划用地汇总表

用地代码及用地名称		面积(公顷)	比例(%)
01/02/03	耕地/园地/林地	58.00	20.88
07	居住用地	9.77	3.52
其中	070102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9.77	3.52
0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2.96	1.07
其中	080403 中小学用地	2.39	0.86
	080404 幼儿园用地	0.57	0.21
9	商业服务业用地	13.47	4.85
其中	0901 商业用地	13.47	4.85
10	工矿用地	132.55	47.72
其中	100101 一类工业用地	132.55	47.72
12	交通运输用地	34.87	12.54
其中	1207 城镇道路用地	34.60	12.44
	120802 公共交通场站用地	0.27	0.10
13	公用设施用地	0.46	0.17
其中	1310 消防用地	0.46	0.17
14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22.14	7.97
其中	1401 公园绿地	5.58	2.01
	1402 防护绿地	16.18	5.82
	1403 广场用地	0.38	0.14
17	陆地水域	3.55	1.28
其中	1705 沟渠	3.55	1.28
总计		270.32	100.00

附表 2 配套设施规划汇总表

类别	设施名称	数量 (处)	一般规模 (m ² /处)		所在地块	备注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行政服务 设施	社区服务中心	1	——	≥500	DQHP-02-05	规划新建 联合建设
文化设施	文化活动站	1	——	300-750	DQHP-02-09	规划新建 联合建设
教育设施	24班小学	1	23959	≥7560	DQHP-02-06	规划新建 独立占地
	12班幼儿园	1	5479	幼儿园≥ 3200m ² , 托 儿所≥900m ²	DQHP-02-07	
体育设施	社区体育活动 场地	1	——	500-1000	DQHP-02-09	规划新建 联合建设
医疗卫生 设施	社区卫生服务 站	1	——	150-270	DQHP-02-09	规划新建 联合建设
社会福利 设施	老年人日间照 料中心	1	——	≥450	DQHP-02-09	规划新建 联合建设
商业服务 业设施	居住小区级商 业设施	1	——	3000-4200	DQHP-02-05	规划新建 联合建设
市政公用 设施	10kV开关站	23	——	120-150	DQHP-01-01 DQHP-01-02 DQHP-01-03 DQHP-01-04 DQHP-01-05 DQHP-01-09 DQHP-01-10 DQHP-01-11 DQHP-01-12 DQHP-02-01 DQHP-02-02 DQHP-02-04 DQHP-02-05 DQHP-02-06 DQHP-02-08 DQHP-02-09 DQHP-02-10 DQHP-03-01 DQHP-03-04 DQHP-03-06 DQHP-03-09 DQHP-03-13	规划新建 联合建设

					DQHP-03-19	
10kV配电所	23	—	≥48		DQHP-01-01 DQHP-01-02 DQHP-01-03 DQHP-01-04 DQHP-01-05 DQHP-01-09 DQHP-01-10 DQHP-01-11 DQHP-01-12 DQHP-02-01 DQHP-02-02 DQHP-02-04 DQHP-02-05 DQHP-02-06 DQHP-02-08 DQHP-02-09 DQHP-02-10 DQHP-03-01 DQHP-03-04 DQHP-03-06 DQHP-03-09 DQHP-03-13 DQHP-03-19	规划新建 联合建设
5G通信基站	6	—	—		DQHP-01-06 DQHP-01-09 DQHP-02-06 DQHP-03-04 DQHP-03-11 DQHP-03-15	规划新建 联合建设
公共厕所	4	—	60-120		DQHP-01-06 DQHP-03-11 DQHP-03-15 DQHP-03-16	规划新建 联合建设
再生资源回收 站点	1	—	100-150		DQHP-03-16	规划新建 联合建设
生活垃圾收集 点	12	—	≥10		DQHP-01-01 DQHP-01-06 DQHP-01-08 DQHP-02-01 DQHP-02-04 DQHP-02-05 DQHP-02-06 DQHP-02-07	

					DQHP-02-09 DQHP-03-11 DQHP-03-15 DQHP-03-16	
	消防站	1	4609	——	DQHP-03-10	规划新建 独立占地

附表3 土地利用兼容性规定

可相容用地类型 用地主导性质		二类城 镇住宅 用地	机关 团体 用地	文化 用地	教育 科研 用地	医疗 卫生 用地	商业 用地	商务 金融 用地	公用设施 营业网点 用地	一类工 业用地	一类物 流仓储 用地	交通场 站用地	公用设 施用地	公园 绿地	防护 绿地	广场 绿地
		070102	0801	0803	0804	0806	0901	0902	090105	100101	110101	1208	13	1401	1402	1403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070102	●	△	△	△	△	●	△	×	×	×	△	△	△	×	△
机关团体用地	0801	△	●	×	△	△	△	△	×	●	×	△	△	△	×	△
文化用地	0803	△	△	●	×	×	△	△	×	●	×	△	△	△	×	△
教育用地	0804	△	△	△	●	△	△	△	×	●	×	△	△	△	×	△
医疗卫生用地	0806	△	△	△	△	●	△	△	×	△	×	△	△	△	×	△
商业用地	0901	△	△	△	△	△	●	●	△	●	×	△	△	△	×	△
一类工业用地	100101	×	△	×	●	△	△	△	×	△	●	△	△	△	△	△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110101	×	×	×	×	×	×	×	△	△	●	△	△	△	△	△
交通场站用地	1208	×	×	×	×	×	●	×	●	△	●	●	×	×	×	△
公用设施用地	13	×	×	×	×	×	×	×	×	△	△	×	●	△	△	△
公园绿地	1401	×	×	×	×	×	×	×	×	△	△	×	×	△	×	×
防护绿地	1402	×	×	×	×	×	×	×	×	△	△	×	×	×	△	×
广场用地	1403	×	×	×	×	×	×	×	×	△	△	×	×	×	×	△

注：（1）●为允许兼容，×为不允许兼容，△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具体条件和规划要求确定允许或不允许兼容，未列入“建设用地兼容性表”的，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对周围环境影响和基础设施条件，具体核定兼容范围。（2）工业用地可以兼容居住、公共绿地和公、商服务用地；严格限制中小学、市政公用设施、道路、绿地、广场用地向其他用途用地转变，鼓励逆向用地兼容。（3）此表只适用于规划条件出具前。（4）当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有明文规定的，依照相关规定执行。

附表 4 用地与建筑兼容性规定

用地类别 建筑性质	居住 用地	商业服务 业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 共服务用地	公用设 施用地	交通运 输用地	绿地与开敞 空间用地
居住建筑/住宅建筑	●	×	×	×	×	×
商业建筑	△	●	△	×	×	×
公共建筑/办公建筑	△	△	△	△	×	×
医疗建筑	△	×	△	×	×	×
工业建筑	△	●	△	●	△	×
体育建筑	△	△	△	×	×	△
幼托设施	●	×	△	×	×	×
中、小学	×	×	△	×	×	×
综合建筑	△	●	△	×	×	×
园林建筑	△	×	×	×	△	●
科研建筑	△	×	●	△	×	×
文化建筑	△	△	△	×	×	×
纪念建筑	×	×	△	×	×	△
市政建筑	×	×	×	●	×	×
交通建筑	×	△	△	△	△	×
停车场建筑	△	△	×	△	●	×

注：●允许设置；△有条件经批准后可设置；×不允许设置。建筑分类主要参考建设部、国家质检总局发布的《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50352-2005）》对民用建筑的分类标准。

附表 5 单位附属绿地绿地率规划指标表

用地类型	单位类别	绿地率 (%)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学校、机关团体	≥40
	体育场馆、大型文化娱乐设施	≥40
商业服务业用地	旅馆	≥30
	商业、服务业、商业性办公	≥20
市政公用设施用地		≥30

附表 6 规划用地海绵城市控制指标表

项目类型	用地类型	新建项目 (%)				改造项目 (%)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下凹式绿地率	透水铺装率	绿色屋顶率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下凹式绿地率	透水铺装率	绿色屋顶率
居住	07	65~75	≥50	≥60	≥30	60~70	≥40	≥50	≥20
公建	08	60~70	≥50	≥60	≥40	55~65	≥40	≥50	≥30
商业	07	60~70	≥50	≥60	≥20	55~65	≥40	≥50	≥10
工业	10	60~70	≥50	≥50	≥20	55~65	≥40	≥50	≥10
道路	1207	50~60	≥20	≥20	——	40~50	≥10	≥15	——
	1208	60~70	≥20	≥15	——	50~60	≥10	≥40	——
绿地	1401、1402	80~90	≥30	≥60	——	75~85	≥20	≥50	——
广场	1403	65~75	≥50	≥50	——	60~70	≥20	≥50	——

注：本表确定的控制指标，除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外，其余指标只是引导性指标，实际设计时，在保证年径流总量控制率达标的基础上，可进行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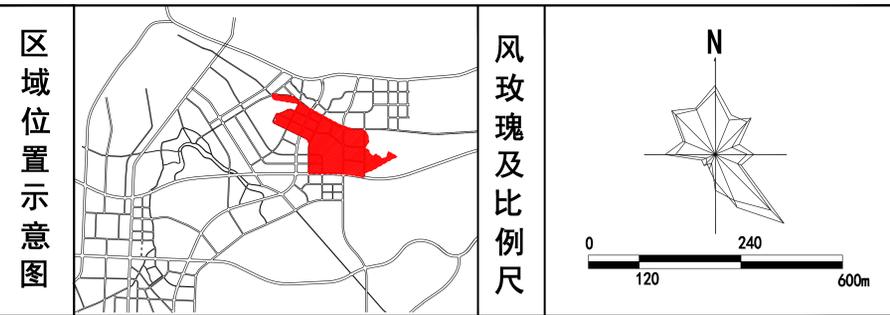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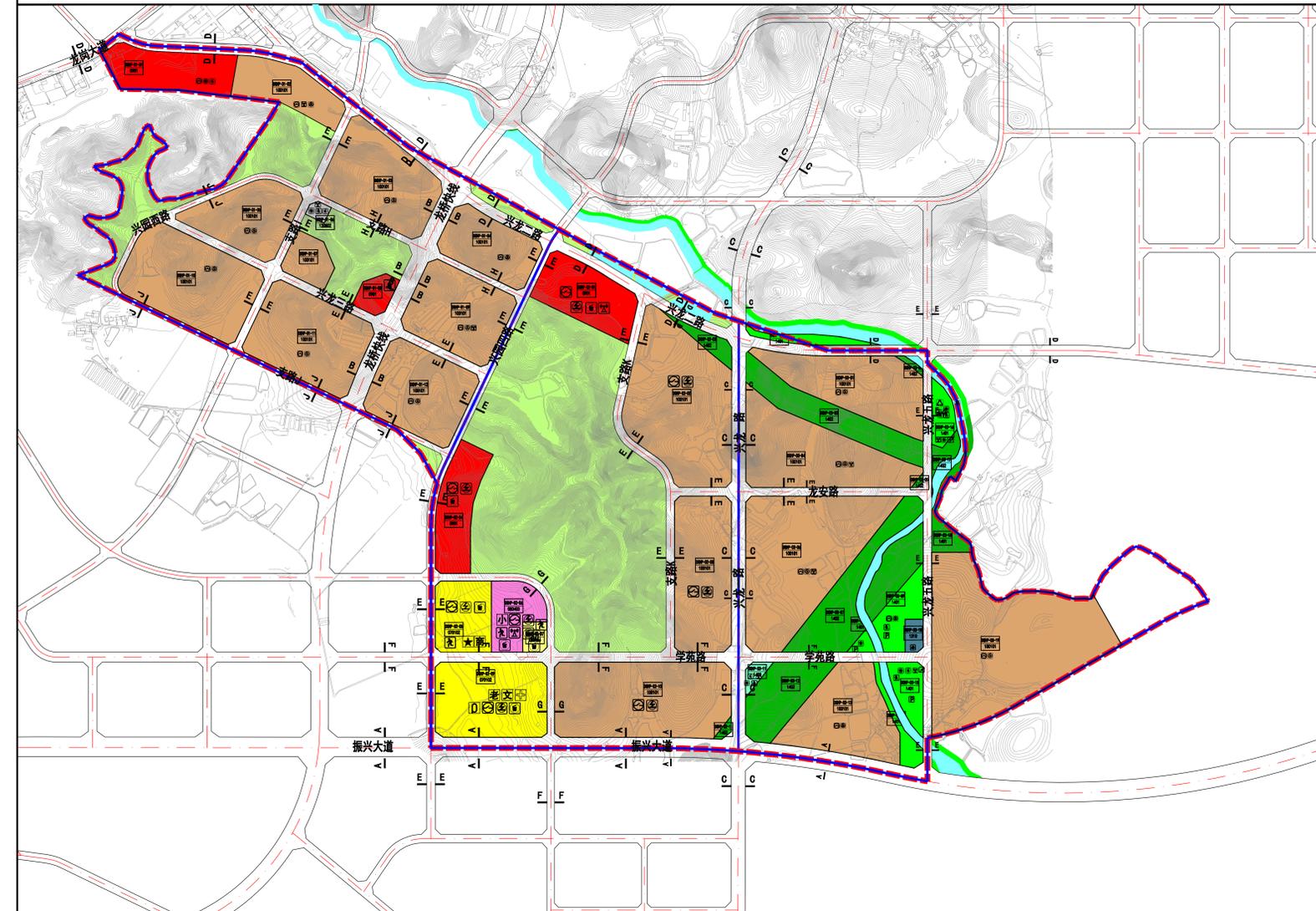
法定图则

博罗县（国际）智能终端产业集聚区-低丘缓坡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

法定图则

规划控制指标表

用地平衡表



图例

01/02/03 耕地/园地/林地	1403 广场用地	社区服务中心	5G通信基站
070102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1705 沟渠	停车场	垃圾转运站
080403 中小学用地	规划道路	文化活动站	环卫工人作业站
080404 幼儿园用地	规划界限	社区体育活动站	再生资源回收站点
0901 商业用地	地块编码	社区卫生服务站	公厕
100101 一类工业用地	管理单元划分线	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室外应急避难场地
120802 公共交通场站用地	道路断面编号	生活垃圾分类点	变电站
1310 消防用地	地块划分线	小学	消防站
1401 公园绿地	小学	幼儿园	
1402 防护绿地	幼儿园	配电所	

规划控制条文

一、地块界线管制
1. 规划所确定的地块界线并不代表实际开发的用地红线范围，在地块开发建设中可依据实际情况对地块进行细分或合并。

二、土地使用管制
1. 本规划确定的用地性质未经法定程序不得随意改变，土地兼容性为该地块允许兼容开发的用地，进行用地兼容后，各用地相关控制指标应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法规和技术标准。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公用设施用地、交通运输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等原则上不予以变更其用地性质。

2. 图则中地块若涉及已有规划审批或已发设计条件书等政府批件的用地，以相关政府审批材料为准。

三、土地开发强度管制
1. 对地块进行合并或者细分开发的，开发建设总重量与地块调整前规划安排的各块地开发强度和保持一致。
2. 规划中对公用设施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交通运输用地等的容积率不予规定，其开发强度应根据功能需求并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和技术规范确定。

四、道路交通管制
1. 配建停车场的数量规模应根据建设工程性质和规模确定，停车位标准参照《惠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0年）》及相关标准的要求确定。
2. 各项道路交通工程在规划实施时，在符合低影响开发、消防、交通安全等前提下，应满足《城市道路交叉口规划规范》关于道路交叉口转弯半径及安全视距等相关规定。

五、绿地及公共开放空间管制
1. 在地块开发建设中不得违反规划要求随意缩减绿地与公共开放空间数量与面积。
2. 绿地与公共开放空间设计参照《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的要求。

六、配套设施管制
1. 本图则中已确定的配套设施需按照规划的要求严格予以落实，图则中未明确用地范围的配建公共设施，应按规划规定的数量和规模在修建性详细规划中予以落实。
2. 公共厕所、垃圾转运站、变电站等配套设施与周边相邻生活性建筑的最小间距应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3. 各新建项目须按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基础设施建设要求进行配建，并应在项目设计方案中予以落实。
七、本规划应严格落实上位国土空间规划的强制性要求，与上位规划相冲突的，应遵从上位规划规定。

管理单元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	用地编码	土地使用兼容性	计算指标用地面积 (m²)	容积率	容积率建筑面积 (m²)	建筑密度/建筑系数 (%)	绿地率 (%)	建筑高度 (m)	兼容建筑面积兼容比例 (%)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	道路交通设施与公用设施	机动车停车位
IQHP-01	DQHP-01-01	商业用地	0901	070102	45825.98	≤1.5	≤68439	≤40	≥30	≤36	居住建筑面积占总计容积率建筑面积比例≤40%	开电站 配电站 5G通信基站 生活垃圾分类点	每100m²容积率建筑面积≥1.0	
	DQHP-01-02	一类工业用地	100101	—	42408.55	1.6-2.5	67854-106021	≥30	15-20	—	—	开电站 配电站 5G通信基站 生活垃圾分类点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每100平方米容积率建筑面积≥1.0个；厂房仓库每100平方米容积率建筑面积≥0.3个	
	DQHP-01-03	一类工业用地	100101	—	69821.32	1.6-2.5	111714-174553	≥30	15-20	—	—	开电站 配电站 5G通信基站 生活垃圾分类点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每100平方米容积率建筑面积≥1.0个；厂房仓库每100平方米容积率建筑面积≥0.3个	
	DQHP-01-04	一类工业用地	100101	—	41231.27	1.6-2.5	65970-103078	≥30	15-20	—	—	开电站 配电站 5G通信基站 生活垃圾分类点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每100平方米容积率建筑面积≥1.0个；厂房仓库每100平方米容积率建筑面积≥0.3个	
	DQHP-01-05	一类工业用地	100101	—	47975.47	1.6-2.5	76767-119949	≥30	15-20	—	—	开电站 配电站 5G通信基站 生活垃圾分类点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每100平方米容积率建筑面积≥1.0个；厂房仓库每100平方米容积率建筑面积≥0.3个	
	DQHP-01-06	公共交通场站用地	120802	—	2668.80	—	—	—	—	—	—	—	—	—
	DQHP-01-07	一类工业用地	100101	—	15807.55	1.6-2.5	25292-39519	≥30	15-20	—	—	—	开电站 配电站 5G通信基站 生活垃圾分类点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每100平方米容积率建筑面积≥1.0个；厂房仓库每100平方米容积率建筑面积≥0.3个
	DQHP-01-08	商业用地	0901	070102	9650.01	≤1.5	≤14475	≤40	≥30	≤36	—	—	开电站 配电站 5G通信基站 生活垃圾分类点	每100m²容积率建筑面积≥1.0
	DQHP-01-09	一类工业用地	100101	—	60007.31	1.6-2.5	96012-150018	≥30	15-20	—	—	—	开电站 配电站 5G通信基站 生活垃圾分类点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每100平方米容积率建筑面积≥1.0个；厂房仓库每100平方米容积率建筑面积≥0.3个
	DQHP-01-10	一类工业用地	100101	—	83976.94	1.6-2.5	134363-209942	≥30	15-20	—	—	—	开电站 配电站 5G通信基站 生活垃圾分类点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每100平方米容积率建筑面积≥1.0个；厂房仓库每100平方米容积率建筑面积≥0.3个
	DQHP-01-11	一类工业用地	100101	—	73361.82	1.6-2.5	117379-183405	≥30	15-20	—	—	—	开电站 配电站 5G通信基站 生活垃圾分类点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每100平方米容积率建筑面积≥1.0个；厂房仓库每100平方米容积率建筑面积≥0.3个
	DQHP-01-12	一类工业用地	100101	—	62064.40	1.6-2.5	99303-155161	≥30	15-20	—	—	—	开电站 配电站 5G通信基站 生活垃圾分类点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每100平方米容积率建筑面积≥1.0个；厂房仓库每100平方米容积率建筑面积≥0.3个
IQHP-02	DQHP-02-01	商业用地	0901	070102	42479.15	≤1.5	≤63719	≤40	≥30	≤36	居住建筑面积占总计容积率建筑面积比例≤40%	开电站 配电站 5G通信基站 生活垃圾分类点	每100m²容积率建筑面积≥1.0	
	DQHP-02-02	一类工业用地	100101	—	113569.70	1.6-2.5	181712-274778	≥30	15-20	—	—	—	开电站 配电站 5G通信基站 生活垃圾分类点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每100平方米容积率建筑面积≥1.0个；厂房仓库每100平方米容积率建筑面积≥0.3个
	DQHP-02-03	防护绿地	1402	—	7342.44	—	—	—	—	—	—	—	—	—
	DQHP-02-04	商业用地	0901	070102	36928.56	≤1.5	≤55393	≤40	≥30	≤36	—	—	开电站 配电站 5G通信基站 生活垃圾分类点	每100m²容积率建筑面积≥1.0
	DQHP-02-05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070102	0901	31506.85	≤2.5	≤78767	≤22	≥35	≤54	商业建筑面积占总计容积率建筑面积比例≤10%	社区行政服务中心 居住小区级商业设施	建筑面积≥500m² 建筑面积3000-4200m²	每100m²容积率建筑面积≥1.0
	DQHP-02-06	中小学用地	080403	—	23859.44	—	≥7560	—	≥35	—	—	24班小学	建筑面积≥7560m²	每100m²容积率建筑面积≥0.3
	DQHP-02-07	幼儿园用地	080404	—	5748.61	—	≥4100	—	≥30	—	—	12班幼儿园	幼儿园≥3200m²，托儿所≥900m²	每100m²容积率建筑面积≥0.3
	DQHP-02-08	一类工业用地	100101	—	69911.33	1.6-2.5	111858-174778	≥30	15-20	—	—	—	开电站 配电站 5G通信基站 生活垃圾分类点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每100平方米容积率建筑面积≥1.0个；厂房仓库每100平方米容积率建筑面积≥0.3个
	DQHP-02-09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070102	0901	66218.17	≤2.5	≤165545	≤22	≥35	≤54	商业建筑面积占总计容积率建筑面积比例≤10%	社区文化活动站 社区体育休闲场地 社区养老服务点 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建筑面积300-750m² 建筑面积500-1000m² 建筑面积100-270m² 建筑面积≥450m²	每100m²容积率建筑面积≥1.0
	DQHP-02-10	一类工业用地	100101	—	103875.88	1.6-2.5	166201-259690	≥30	15-20	—	—	—	开电站 配电站 5G通信基站 生活垃圾分类点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每100平方米容积率建筑面积≥1.0个；厂房仓库每100平方米容积率建筑面积≥0.3个
	DQHP-02-11	防护绿地	1402	—	1423.75	—	—	—	—	—	—	—	—	—
	DQHP-03-01	一类工业用地	100101	—	65637.73	1.6-2.5	105020-164094	≥30	15-20	—	—	—	开电站 配电站 5G通信基站 生活垃圾分类点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每100平方米容积率建筑面积≥1.0个；厂房仓库每100平方米容积率建筑面积≥0.3个
DQHP-03-02	防护绿地	1402	—	1242.25	—	—	—	—	—	—	—	—	—	
DQHP-03-03	防护绿地	1402	—	39482.9	—	—	—	—	—	—	—	—	—	
DQHP-03-04	一类工业用地	100101	110101	79115.58	1.6-2.5	126585-197789	≥30	15-20	—	—	—	开电站 配电站 5G通信基站 生活垃圾分类点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每100平方米容积率建筑面积≥1.0个；厂房仓库每100平方米容积率建筑面积≥0.3个	
DQHP-03-05	防护绿地	1402	—	593.00	—	—	—	—	—	—	—	—	—	
DQHP-03-06	一类工业用地	100101	—	120276.14	1.6-2.5	192412-300893	≥30	15-20	—	—	—	开电站 配电站 5G通信基站 生活垃圾分类点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每100平方米容积率建筑面积≥1.0个；厂房仓库每100平方米容积率建筑面积≥0.3个	
DQHP-03-07	防护绿地	1402	—	37669.91	—	—	—	—	—	—	—	—	—	
DQHP-03-08	公园绿地	1401	—	7438.83	—	—	—	—	—	—	—	—	—	
DQHP-03-09	公园绿地	1401	120803	18264.43	—	—	—	—	—	—	—	开电站 配电站 5G通信基站 生活垃圾分类点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每100平方米容积率建筑面积≥1.0个；厂房仓库每100平方米容积率建筑面积≥0.3个	
DQHP-03-10	消防用地	1310	—	4609.23	—	—	—	—	—	—	—	开电站 配电站 5G通信基站 生活垃圾分类点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每100平方米容积率建筑面积≥1.0个；厂房仓库每100平方米容积率建筑面积≥0.3个	
DQHP-03-11	广场用地	1403	—	3758.60	—	—	—	—	—	—	—	开电站 配电站 5G通信基站 生活垃圾分类点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每100平方米容积率建筑面积≥1.0个；厂房仓库每100平方米容积率建筑面积≥0.3个	
DQHP-03-12	防护绿地	1402	—	33242.71	—	—	—	—	—	—	—	—	—	
DQHP-03-13	一类工业用地	100101	—	62783.98	1.6-2.5	100454-156960	≥30	15-20	—	—	—	开电站 配电站 5G通信基站 生活垃圾分类点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每100平方米容积率建筑面积≥1.0个；厂房仓库每100平方米容积率建筑面积≥0.3个	
DQHP-03-14	公园绿地	1401	—	8242.98	—	—	—	—	—	—	—	—	—	
DQHP-03-15	公园绿地	1401	120803	13874.66	—	—	—	—	—	—	—	开电站 配电站 5G通信基站 生活垃圾分类点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每100平方米容积率建筑面积≥1.0个；厂房仓库每100平方米容积率建筑面积≥0.3个	
DQHP-03-16	公园绿地	1401	120803	9963.14	—	—	—	—	—	—	—	开电站 配电站 5G通信基站 生活垃圾分类点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每100平方米容积率建筑面积≥1.0个；厂房仓库每100平方米容积率建筑面积≥0.3个	
DQHP-03-17	防护绿地	1402	—	4765.97	—	—	—	—	—	—	—	—	—	
DQHP-03-18	防护绿地	1402	—	10217.84	—	—	—	—	—	—	—	—	—	
DQHP-03-19	一类工业用地	100101	—	163630.08	1.6-2.5	261808-409075	≥30	15-20	—	—	—	开电站 配电站 5G通信基站 生活垃圾分类点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每100平方米容积率建筑面积≥1.0个；厂房仓库每100平方米容积率建筑面积≥0.3个	
DQHP-03-20	公园绿地	1401	—	2312.69	—	—	—	—	—	—	—	—	—	

用地代码及用地名称	面积 (公顷)	比例 (%)
01/02/03 耕地/园地/林地	58.00	20.88
7 居住用地	9.77	3.52
070102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9.77	3.52
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2.96	1.07
080403 中小学用地	2.39	0.86
080404 幼儿园用地	0.57	0.21
9 商业服务用地	13.47	4.85
0901 商业用地	13.47	4.85
10 工矿用地	132.55	47.72
100101 一类工业用地	132.55	47.72
12 交通运输用地	34.87	12.54
1207 城镇道路用地	34.60	12.44
120802 公共交通场站用地	0.27	0.10
13 公用设施用地	0.46	0.17
1309 消防用地	0.46	0.17
14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22.14	7.97
1401 公园绿地	5.58	2.01
1402 防护绿地	16.18	5.82
1403 广场用地	0.38	0.14
17 陆地水域	3.55	1.28
1705 沟渠	3.55	1.28
总计	277.77	100.00

